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担任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指派金诗晟律师、王隽然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拟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于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西路666号翔港科技2楼会议室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不少于十五日；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登记时间及登记方式等。

公司董事会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查，以上议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应为：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499	翔港科技	2020/11/10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9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7,077,0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67.8094%。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 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37,075,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89%。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1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5%。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对本次会议公告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并按规定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有效表决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11月17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李 强

经办律师: _____

金诗晨

王隽然